

附件 2

2024 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评审方案

为做好 2024 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大赛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择优”的原则，通过行业赛和决赛对参赛企业进行评审，通过层层筛选和比拼，选拔出优胜企业。其中，行业赛由大赛组委会确定的各赛道主办单位进行组织，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。

二、评审模式

（一）行业赛由各行业赛主办单位自行决定比赛模式和评审标准，但必须举办至少一轮的“线下路演，线上直播”。

（二）决赛评审原则上采用“8 分钟自我陈述、7 分钟回答评委”的线下路演形式。围绕“技术和产品”“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”“行业及市场”“团队”“财务分析”等方面对参赛企业进行评选。对于不符合参赛方向的企业，评委具有一票否决权。

评分内容	分值（初创组）	分值（成长组）
技术和产品	30	30
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	15	15
行业及市场	20	20
团队	30	25

财务分析	5	10
总分	100	100

三、评分方式

(一) 行业赛由各行业赛主办单位自行参考设定。

(二) 决赛企业成绩为去掉评审组中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剩余评委评分的平均值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）。如出现同分并列，成绩将取小数点后位数作为比较，以此类推，作为参赛企业排名依据。决赛平均分低于80分的企业，不参与决赛奖项评定。

四、评委组织

(一) 行业赛评委由各行业赛主办单位自行邀约和组织，评审组必须由3位及以上评委组成。

(二) 决赛评委专家由大赛组委会抽取，由科技金融类、技术类、管理类、财务类等专家组成。各评审组由评委现场随机抽签组成，各评审组由5名及以上评委组成。

五、评委纪律

(一) 评委应遵守大赛规则，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对被评选企业进行评分。

(二) 评委如与参赛企业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。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，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赛企业提供便利。

(三) 评委未经批准，评委不得自行调换评委组，不得跨组对参赛项目进行讨论。

(四) 评委不得擅自披露、使用被评选企业名单、企业

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、评委名单、评选结果等与赛事有关信息。

（五）评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参赛企业或相关人员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和利益。

（六）评委须签署《评委承诺书》，违反规则将被取消评委资格。因此带来的相关问题和责任，由评委本人承担。

六、企业纪律

（一）参赛企业应遵守大赛规则，现场不准干预或影响专家的评审工作，配合大赛组委会进行尽职调查。

（二）参赛企业需承诺参赛项目技术唯一性和原创性，不涉及知识产权等纠纷。

（三）参赛企业应保证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，不得存在造假、抄袭、盗用等不法现象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赛和获奖资格。